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投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崇啓收到地政總署的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港幣 25,161,000,000 元投標購入以招標出售之該土地（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已被接納。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崇啓收到地政總署的該信件確認其以土地金額港幣 25,161,000,000 元投標購入以招標出售之該土地（位於香港九龍啟德）已被接納。

### 招標及收購事項

#### 各方

- (1) 香港政府，作為賣方
- (2) 崇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該土地資料

位置	:	香港九龍啟德第1F區1號地盤，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8號
土地面積	:	約16,556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上限	:	131,495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下限	:	78,897平方米
年期	:	50年（從協議備忘錄之日期起計）
允許用途	:	非工業（不包括倉庫及加油站）用途

根據招標的條款，崇啓將於該信件的日期起計14日內就收購事項與香港政府簽署協議備忘錄。

## 土地金額及付款條款

應付的土地金額為港幣25,161,000,000元。於釐定土地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土地的發展前景及潛力，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場的前景。

於遞交招標時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訂金已用作支付部分土地金額，而餘款港幣25,136,000,000元將於該信件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土地金額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繳付。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本集團擁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綜合項目的豐富經驗，並可利用其經驗把該土地發展成為住宅及商業的地標物業，而商業部分將留作長線投資作收租之用。該土地位處啟德區策略性位置，直達啟德地鐵站，而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充分利用該地區的優厚潛力。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發展物業組合，從而帶來可觀的收入，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崇啓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招標條款及協議及賣地條件的條款收購該土地
「協議及賣地條件」	指	載於招標文件中有關該土地的協議及賣地條件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b>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b>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F區1號地盤，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8號之用地
「土地金額」	指	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土地金額港幣25,161,000,000元
「地政總署」	指	香港政府地政總署
「該信件」	指	一封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地政總署通知接納招標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將由香港政府及崇啓就收購事項簽署的協議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崇啓」	指	<b>Super Great Limited</b> 崇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標」	指	香港政府以招標方式售賣該土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櫟涇、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